

豪门春秋



伊迪丝·华顿著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美〕伊迪丝·华顿

豪门春秋

张树智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Edith Wharton
The House of Mirth

根据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5 年版译出；
并根据 Penguin Books 1979 年版校改。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豪门春秋

HAO MEN CHUN QIU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60,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1\frac{5}{8}$ 插页 5

1988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8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0,240

ISBN 7-5016-0020-1/I·21 定价 3.25 元

前 言

《豪门春秋》^① 是美国现代女作家伊迪丝·华顿 (Edith Wharton, 1862—1937) 写的第二部长篇小说, 也是她的成名作, 发表于一九〇五年。她自称从这部小说开始, 她“由一个漫无目标的业余爱好者变成一个专业作家”^②。从此, 她的名声大振, 成为描写新英格兰地区有数的大作家之一。她的名作还有长篇小说《乡俗》(1913) 和《天真时代》(1920), 中篇小说《伊坦·弗洛美》(1911) 和她的姐妹篇《夏天》(1917) 以及《罗马疟疾》等优秀短篇。一九三〇年, 她获得全国艺术文学院颁布的金章奖, 是美国第一个取得这项荣誉的女作家。

伊迪丝·华顿出生于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纽约的一个有声望的世家, 幼时在欧洲和美国受教育, 婚后和丈夫长期侨居欧洲, 最后死在法国。她的身世和经历与亨利·詹姆斯相仿。在小说创作方面, 她也十分钦佩这位高雅细致的前辈作家。她在运用心理分析、视角和暗示式的对话时看得出有亨利·詹姆斯的痕迹。只是她笔下的豪富们大都活动在纽约的社交界, 而且她常常采取讥讽的笔调来描绘他(她)们。从华顿的作品里, 我们看

① 原文 *The House of Mirth*, 语出《旧约·传道书》第七章: “愚昧人的心在快乐之家”, 所以书名也可译为《快乐之家》。

② 见自传《回顾》, 一九三四年, 美国斯克利布纳公司出版。

2016/12

到这些阔佬在华丽的外衣下丑恶的灵魂。她的男女主人公虽然保持一定的道德真诚与清白，但是力量微小，既不足以对抗强大的习惯势力，又没有决心同社会环境决裂，所以他（她）们不是苟且贪安，便是成了无辜的牺牲品。

从这个层次比较，伊迪丝·华顿的作品比亨利·詹姆斯的写得明快，清晰，透露出更多的现实意义。

华顿是十九世纪末开始写作的。在成名之前，她一直想描写纽约的“时髦社会”，也就是通过社交活动表现出来的上层社会生活。她认为她写这类题材“最得心应手”，因为“我从小就沉湎在这个社会里”，“不必去查阅笔记和百科全书”。她在研究这个社会时已经明确她所要表现的主题：“一个轻佻的社会只有通过它害人之处才能表现出戏剧意味。这悲剧含义就在它使人堕落，使理想泯灭”，“我的女主人公丽莉·巴特就是这样创造出来的”。^①

文学史家指出，“《豪门春秋》为了衬托主要故事，作者提供了她最有兴趣的纽约‘社会’的全景，这发生在世代相传的形式和传统习俗仍占统治地位但已在退却之时，面临一个更为粗俗的新时代。”^②小说所表现的新旧豪富交替的情景再现了当时的历史风貌。旧的豪富是那些从殖民时期开始出现的家族，他们在新英格兰地区依靠经商和航运发家，经过殖民时期和联邦时期逐渐建立起商人王朝，积累了大量的财富。控制和操纵新英

① 见自传《回顾》。

② 华纳·伯托夫《现实主义的动乱：1884—1919年间的美国文学》，一九八一年，剑桥大学出版社。

格兰地区尤其纽约上层社交界的，主要是这些显赫的家族。小说中雷诺家族和多森家族就属于这个阶层，作家华顿本人也属于这个阶层。新的豪富出现在南北战争之后。在一八六〇至一九〇〇年间，政府的土地授予政策，油井和矿藏的发现与开发，巨型公司的建立以及股票的疯狂上涨，造就了一大批制造商、企业家和金融家。他们巧取豪夺，积累财富数量之大，速度之快远远超过老一代的富翁们。但是他们一般没有什么文化教养，不知道如何挥霍他们的财富，“因而就在新兴的城市中建立了佛罗伦萨式的宫殿，罗亚尔式的别墅或英国式的庄园邸宅。他们买下了旧世界出卖的一切东西——古代的名画、玛丽·安托瓦内特用过的家具、带有王室纹章的花毯、中国丝绸、希腊雕像、乃至出身高贵的乘龙快婿。”^①在历史悠久的显赫家族看来，他们是“暴发户”。旧的豪富可以同“暴发户”做生意，共同经营股票买卖，到后来新的豪富也学会了风雅，以致豪富之间没有什么新旧之分，但在当时的社交界，“暴发户”是得不到邀请的，是没有任何地位的。小说中千方百计想挤进上层社交界的犹太裔豪富罗西德、“从西部来”纽约住豪华饭店的萝蔓·哈琪太太都是新一代的、“粗俗的”阔佬。

小说女主人公丽莉·巴特依附的是老一代豪富。她高雅的风度、仪态、趣味以及举止都属于这个阶层，然而她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地位是矛盾的。论社会地位，她属于破落的中产阶级家庭，但她把豪华奢侈的生活方式当成一生追求的唯一目标。在

① 见安德烈·莫鲁瓦著《美国史：从威尔逊到肯尼迪》，一九七七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玛丽·安托瓦内特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妻子，于一七九三年被送上断头台。

社交界，她身处伴女似的地位，又坚持要用名门淑女的标准去选择丈夫。罗西德，有钱，可是个“暴发户”，庸俗，不合她的标准；劳伦斯·赛尔登，性情上合得来，可是没钱，也不合她的标准。她陷入无法解决的矛盾。二十八岁了，还没有找到攀登社会顶峰的阶梯。

丽莉·巴特的悲剧在于她认识不到她奉为神圣的价值观念是虚妄的，骗人的。她对上层社会缺乏深刻的认识。她以为，她以自己的美貌可以获得她所向往的一切。那么代价呢？她没有考虑过。她以为，上流社会人士是那么高雅，待她那么亲切，可是内心深处呢？她也没有考虑过。等她背上“接受一个男人的津贴”和“勾引有妇之夫”两个罪名，被逐出上层社会之后，一切为时已晚，无可挽回了。

按理说，她不是不能对生活作出另一种选择。她有时也承认，混迹上层社会对于她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她埋怨过：

你们以为我们既然和他们一同作乐，花的自然是他们的钱。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的确花过他们的钱——但我们为此不得不付出高昂的代价！我们吃他们的饭，喝他们的酒，享用他们的马车、包厢和私人汽车——不错，可这些豪华的享受，每一样我们都得为之付税！男人必须对仆役们付大量的小费，经常向女宾们送鲜花、礼品，在牌桌上玩自己打不起的牌——还有——还有——数不清的花钱场合！妇女也得付小费，也得陪人打牌——而且还必须到最考究的时装店订做适合不同场合的各式服装，供人消遣！①

① 参见本书第293—294页。

既然如此，她为什么不同它决裂，另作选择呢？她无法改变自幼就形成的人生观。她母亲教导她：穷，就意味着“象猪一样地生活”，临死前还嘱咐她：“凭你这张脸蛋，可以把失去的财产全捞回来。”她迷恋珠光宝气，时髦服装，不能自拔。甚至在她被驱逐出“境”之后，她还没觉醒。虽然“我恨透它了！但一想到和这种生活一刀两断，又觉得活不下去。”^①

与女主人公肤浅认识相适应的是她善良的本性和道德上的清白。如果她懂得这个社会弱肉强食的本质，在上过一次当之后，她完全可利用多森太太的情书向多森先生告密，取代多森太太从而成为上流社会的顶儿尖儿。但是她不愿意这样做，甚至连威胁一下的勇气都没有。毫无人之心的丽莉·巴特是一个不适应“适者生存，捷足先登”社会的弱者。正如作者原拟的书名所暗示的，她不过是“一时的装饰”、顷刻即谢的“玫瑰”。^②

我们对于丽莉·巴特的命运寄于同情，尤其是读到她死前已经安排好债务的偿还，而且“所有的帐单都已付清了”时^③，我们感到这位本性善良的姑娘，比起那些卑劣的豪富来，在情操上不知要高出多少倍。同时也感到遗憾：由于她贪恋粉华，养尊处优又软弱无能，因此不论对于上层社会还是下层社会来说，她都是一个“多余的人”，正如她被帽子厂辞退后所悟到的那样：“在我过去称之为生活的那台巨大的机器里我仅是颗螺丝钉或齿轮，当我从那台机器上掉下来之后就对任何东西都毫无用处了。

① 见本书第294页。

② 据R.W.B.路易斯《伊迪丝·华顿传》，(1975，纽约哈泼与罗出版公司)载，伊迪丝·华顿在决定采用《豪门春秋》作书名之前，曾考虑过《一时的装饰》和《玫瑰之年》两个书名。

③ 见本书第361页。

当一个人发觉自己只适合一个洞孔时，他有什么办法呢？他必须回到那台机器的洞孔上去，否则就只能被扔到垃圾堆里。”^①

《豪门春秋》发表以后，受到批评家的好评。不少人把伊迪丝·华顿列为美国当时最重要的作家之一。他们肯定小说精确地描写了纽约上层社会，这是前人所没有做到过的。指责的人也有。那是一批坚持“斯文传统”的批评家，他们说小说写得太悲惨了，对于美国社会，它只是提出“警告”，“没有指出希望”；他们象对待德莱塞的《嘉莉妹妹》一样，说什么象姑娘沦落那类题材“根本不能写进文学，因为其中缺乏理想，缺乏幽默”。^②

这种批评是没有道理的。《豪门春秋》是一部现实主义的小说。作者不仅象社会历史家那样精确地描绘纽约上层社会，而且由表及里，从深层发掘这个社会的心态。呈现在我们面前的社会是豪华的又是贪婪的，高雅的又是自私的，奢侈的又是腐朽的，因而它是欢乐的，又是悲惨的。

《豪门春秋》作为一部现实主义作品，主要还是依靠它的人物形象塑造。女主人公丽莉·巴特的形象基本上是成功的。作者为了说明她是“轻佻社会”的产物和牺牲品，把她放在人际关系中去刻画。罗西德求婚遭到拒绝，突出丽莉高雅的贵族趣味；赛尔登劝说无效，说明丽莉刻意追求豪华的生活方式；雷诺先生借口替她投资、供其挥霍，表现出丽莉天真幼稚，而坚持归还债务、不愿同流合污又见出她的清白无辜；至于多森太太的陷害和丽莉的无力还击，表明丽莉的软弱，使其最后的沦落和消失具有

① 见本书第340页。

② 见R.W.B.路易斯的《伊迪丝·华顿传》。

艺术的说服力。其他的人物性格可能显得单向，有些人甚至漫画化，但是他们都起到了烘托主体的作用，符合亨利·詹姆斯“写别的人物是充实场景，各有各的戏要演”^①的要求。

有两个人物写得并不成功，一个是劳伦斯·赛尔登，一个是妮其·祖特。赛尔登是男主人公，作者在他身上花的笔墨并不少，按华顿的原意，也许是丽莉的指路人。可是他那一套关于“超脱金钱，超脱一切”的论调可谓超脱，却解决不了丽莉“不考虑金钱的唯一办法就是拥有大量的金钱”^②的难题。精神力量既不足，在实际行动方面，每当丽莉最需要他的时候，他常常是若即若离，无济于事。也许我们可以这样说：劳伦斯·赛尔登的苍白也反映了作者在传统势力面前的软弱。安排丽莉·巴特遇见妮其·祖特这一情节，我认为也是败笔。这个人物的出现前无伏笔，后无交代，也就是说，在整体结构上原本没有她的位置。由她来促成丽莉的悔悟，显得不自然。这种随意性落下人工的裂痕。如果说这两个人物写得更好一些，那么丽莉·巴特这个主体形象就会更真实、更丰满。

《豪门春秋》在杂志上连载发表的时候^③，读者很关心女主人公的命运。有一个读者看到了结尾赶忙给友人发电报，告知“丽莉去世”的“消息”。更有读者要求华顿重新考虑结局，“不可以让丽莉活下去，同劳伦斯·赛尔登结婚”。^④但作者在成书的时候没有按这些读者的愿望加以更改。既然小说是披露“轻

① 见亨利·詹姆斯的《使节》前言。

② 参见本书第77页。

③ 小说最后在从《斯克利布纳氏》杂志分十一期载完，后成书。

④ 见R.W.B.路易斯的《伊迪丝·华顿传》。

佻社会害人之处”，披露它怎样“使人堕落，使理想泯灭”，又何必用大团圆来迎合读者呢？

伊迪丝·华顿的现实主义精神是值得赞许的。

董 衡 巽

一九八七年盛夏

上 集

赛尔登惊奇地站住了。在中央火车总站午后的旅客洪流中，他一眼瞥见了丽莉·巴特小姐，顿时觉得眼目清新，精神为之一振。

这是九月上旬的星期一，在乡间小住后他正赶回城里上班。可是这个时令巴特小姐在城里有何贵干呢？倘若她显出了准备乘车的样子，他自然会猜想：纽波特^①休假季节已过，她正从某处乡间别墅迁往另一处。然而她此时显得十分悠闲，这未免使他感到有些纳闷。她远离人群独自站在那里，任凭熙熙攘攘的行人从身边涌向站台或街心。他暗自忖度：她很可能是故意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以掩饰某个特殊目的。霎时间他想，她准是在等候什么人，但是他弄不清自己怎会转出这个念头。实际上丽莉·巴特今天一如既往，毫无新奇之处，只是每次与她相遇，对她的所为他总想探个究竟。她的言行一向令人费解，连最普通的一颦一笑都似乎经过熟思远虑。而这正是她异于常人之处。

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改变了直通车站大门的路线，打算从她身旁慢步走过。如果她不愿被人发觉，他猜想她一定会设法

^① 位于美国东北部的罗德岛，是避暑胜地。

避开他。看她如何施展伎俩倒是件挺有趣的事。

“赛尔登先生！——呵，我运气太好啦！”

她微笑着朝他走来，毫不迟疑地、甚至是急切地拦住了他。从他俩身边擦肩而过的一两个行人放慢了脚步，频频回首注视他们。即使赶乘末班车的郊区旅客也认为巴特小姐是位颇具吸引力的人物。

赛尔登从未见过她如此之容光焕发。在色调暗淡的人群的衬托下，她那生气勃勃的容貌比在舞厅里更为引人注目。黑色的帽沿和面纱使她的肤色再现了少女时代的娇嫩白皙。十一年来，毫无间歇地通宵达旦地参加舞会，光泽鲜艳的肤色已开始消失了。赛尔登寻思道，真有十一年了么？她真已度过二十九个春秋、象妒嫉她的人们所传说的那样？

“运气真不错！”她又说了一遍。“你太好了，赶来搭救我！”

他高兴地说，这是他当仁不让的天职，并且问该采用何种搭救方式。

“噢，几乎任何方式都行，就是坐在凳子上和我聊聊天也行。既然可以坐在旁边看别人跳交谊舞，为什么不能坐在这儿观赏火车？况且车站并不比范·奥斯布太太家的花房更热，这儿的妇女也不比那儿的丑。”

她出声一笑转了话锋，说她是刚从图克斯都^①回到城里的，现在打算启程前往格斯·雷诺夫妇的百乐山庄，但不巧误了三点十五分直达莱茵谷的那趟车。

“下一班车五点半才开。”她朝花边衣袖下，镶着钻石的小手表看了一眼，说，“还得等整整两小时哩！我正发愁不知怎么打

① 是纽约郊区的乡村俱乐部。

发这段时间。我叫女仆今天一早进城给我买些日用品，她已乘一点钟的火车先去百乐山庄了。姑妈家的人又全都去避暑，城里一个熟人都不剩了。”她用失望的眼神朝车站环视一下，说，“看来这里到底比范·奥斯布太太的花房还热。如果你有时间，带我到什么地方去透透气，行吗？”

他立刻表示极愿为她效劳。这次邂逅实出意料。做为一名局外人，他一向十分赏识这位丽莉·巴特，无奈自己的人生道路和她所运行的轨道相距太远。不想她现在突然提议，想和自己暂时亲近一下，这自然使他喜出望外。

“到雪莉餐厅去喝杯茶如何？”

她莞尔一笑表示同意，可紧接着又蹙了下眉。

“星期一城里的人太多，肯定在那儿会遇到好多讨人厌的家伙。当然啦，我早已老态龙钟，倒也无所谓啦，可你还年青哪！”她兴致勃勃地说。“我现在口渴得要命，真想喝杯茶——难道找不到个僻静点的地方吗？”

她轻松活泼地对他现出笑靥，他立即报之一笑。她拘谨审慎时几乎和鲁莽轻率时同样使他感兴趣，因他确信二者同是她精心策划出的夸张姿态。在判断巴特小姐的心思意念时，他一向利用“目的论推理”。^①

“纽约的娱乐场所太少了，”他说。“我先叫辆马车，然后再作商量吧。”

他领她穿过度完假日回城的人群，其中有戴着古怪帽子、面色蜡黄的姑娘，有拿着芭蕉扇、提着沉重纸袋、胸部平平的妇女。丽莉·巴特也和她们一样是女人，这可能吗？他觉得在这群衣

① 指一种唯心主义哲学理论的观点，认为任何事物均为其自身的目的所支配和决定。

着邈邈、举止粗鲁的中产阶级妇女当中，她确如鹤立鸡群。

一场骤然而降的阵雨凉爽宜人，地面已经湿透，天空仍然乌云密布。

“真凉快！去散散步吧。”他们走出车站时她说。

他们走上麦迪逊大街^①，然后向北漫步走去。当她迈着轻盈的大步走在他身边时，他因得以亲近芳泽、得以细察那小巧的耳轮、未经修饰、朝上曲卷的秀发，她那浓密挺直的长睫毛而感到受宠若惊。突然间他觉得她的一切都是既矫健又精巧、既坚强又纤细的。他有一种难以表达的感觉：造就她这样一位女子一定需要付出很大代价，一定有无数的丑陋而愚蠢的人为了她，神秘地变成了祭品。他察觉出她与其他妇女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外观上，象是在一具平凡的泥人身上涂了一层彩釉、披上一身华服。但他转念一想又觉这个比喻欠妥，因为质地粗糙的东西是涂不光滑的。那么会不会本质是好的，表面现象是环境造成的呢？

他刚想到这里太阳出来了，她撑开了小阳伞，挡住了他的视线。过一会儿，她叹口气站住了。

“啊，天呵！我又热又渴！纽约真是鬼地方！”她现出绝望的样子朝那条通衢大道左顾右盼。“到了夏季别的城市都披上盛装，可纽约就象只穿了件衬衫似的！”她的目光转向一条小街。“居然有人在那边种上了树！咱们到树荫底下走吧。”

“我的街道能得到你的赞赏，感到十分荣幸。”他俩拐进小街时赛尔登说。

“你的街道？你住这儿？”

她饶有兴趣地观察这排用砖块和石灰石新建成的房子。由

① 是纽约一条以做广告而闻名的街道。

于美国人对新奇事物的偏爱，这些房子盖得稀奇古怪、各不相同，但每个房间都有遮阳的篷帘和窗前的花坛，因此看上去倒也舒适美观。

“呵，是的——没错，本尼迪克^①大楼。多漂亮的房子！我从没来过这里。”她望着这有大理石阳台和乔治亚式^②楼面的房子说，“哪个是你的窗口？是放下了篷帘的那几扇吗？”

“是的，最高那层。”

“那好看的小阳台也是你的？看上去那儿真凉快！”

他站住了。“那就恭请光临吧，”他提议。“我可以马上给你沏杯茶，而且不让你遇到讨人厌的家伙！”

她脸上泛起红晕——她仍保有在适当时候脸红的本领——但象他提议时那样轻松地接受了邀请。

“当然可以！那里太诱人了——我不妨冒个险！”她说。

“呵，我这人并不危险！”他用同样语气回敬道。实际上，他从没象现在这样喜欢她。他知道她未经思考就欣然接受邀请是由于自己永远不会成为她算盘中的一枚珠子，因此她表示同意时显出一副突然间就决定的、甚至是爽直的神情。

他在大门口站定，从衣兜里摸出钥匙。

“家里现在没人。每天上午有个仆人来给我干些家务，他多半已为我准备好茶具和点心了。”

他领她走进挂着几幅陈旧图片的狭窄门厅，里面一张条桌上堆放着手套、手杖和书信便条。然后他俩走进一间昏暗但相当舒适的小书房，四面墙架摆满了书籍，地上铺着褪了色的土耳其地毯，屋子中央的书桌上零乱地摆着文具。正如他所料，窗边

① 莎士比亚《好事多磨》一剧中打算终身不娶的青年。

② 指四个乔治统治英国的一七一四——一八三〇年。

茶几上已放好了茶具。一阵清风袭来，掀起薄纱窗帘，送来了阳台花坛中百合花和牵牛花的馨香。

丽莉叹息一声，坐在陈旧的皮沙发椅上。

“一个人能独自住上这样的屋子真是太美啦。当个女人多么倒霉噢！”她感伤地靠在椅背上。

赛尔登在碗橱里翻找点心。

“据我所知，有些妇女也住单元房子。”他说。

“不错，家庭女教师，——或寡妇，可决不是可怜的待字闺中的姑娘！”

“我可认识一位住单元房的姑娘。”

她惊奇地坐直，“真的？”

“真的，”他说，一边从碗橱里拿出那只找了好久的蛋糕。

“呵，我知道了，你是说葛泰·法里丝吧？”她不以为然地一笑。“可我说的是待嫁的姑娘。况且她那房间又窄又旧，连个贴身女仆都没有，再说伙食也不行。她的厨娘兼管洗衣服，难怪饭菜里总有肥皂味儿，那股气味我可受不了。”

“往后你不要挑她厨娘洗衣服的日子去吃饭就是了。”赛尔登一边切蛋糕一边说。

两人都大笑起来。他跪在茶几旁点水壶下面的油灯时，看见她那双正将茶叶放进绿色瓷壶的玉手犹如光滑的象牙，粉红色的指甲尖尖的、手腕上戴着一只嵌着蓝宝石的、宽松的手镯。他立刻感觉到，让她去过表妹葛泰·法里丝那种生活简直是莫大的讽刺。显而易见，她早已变成造就她的那个文明社会的牺牲品。她那宝石手镯恰似把她和命运锁在一起的手铐。

她仿佛知道了他在转什么念头。“我刚才真不该那样议论葛泰，”她深表懊悔地自责道。“我忘了她是你的表妹。你当然